**國立臺東大學圖書資訊館 錄影監視系統調閱作業管理規範**

104.03.16館務會議通過，104.03.30校長核定實施

1. 國立臺東大學圖書資訊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有效管理錄影監視系統，維護本館讀者安全並兼顧權益保障，特訂定「錄影監視系統調閱作業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2. 本規範所稱錄影監視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係指由本館購置裝設於本館內部及建築物外部周邊公共區域之錄影監視設備。
3. 調閱範圍：

係指本系統針對本館內外公共空間之錄影，且影像傳輸至控制中心影像監視牆，並由管理單位可監看及調閱之錄影影像資料。

1. 申請資格：

本館因公務或讀者因個人物品遺失、遭受損害或其它爭議事項，需以本系統保存之影像為證據者，得申請調閱內容。

外界團體及司法機關因民、刑事案件需要調閱影像者，需檢附團體或機關主管核准文件或公文向本館提出申請。

1. 調閱流程：

調閱影像內容者，需填妥「調閱申請書」(如附件)，經館長核准後，由管理單位指派專人陪同調閱。

1. 調閱時段：

讀者申請調閱時段，最長以二個小時為原則。

1. 證據保全：

經調閱影像內容後，如有發現與申請事由相符合，並足以作為證據之資料，申請人可申請證據保全，保全期限以三十日為限，或得就證據資料範圍之影像申請複製燒錄光碟，燒錄之影像並應遵守第九點之規定。

1. 轉錄限制：

調閱影像內容時，不得以相機、手機、攝影機或其他可攝、錄影設備進行側錄，違反規定經勸阻不聽者，取消當次調閱申請，並移請相關單位處理。

1. 遵守事項：

本系統所錄影儲存之影像，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隱私權及其它相關法令之規定，如有發現不當使用情事，申請人除自負法律責任外，另依相關規定處理。

1. 影像保存：

本系統之影像檔案資料，管理單位應予保密並善盡保管責任，保存期限以不超過三十日為原則。若因天災、電力、網路、設備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導致該影像檔案損壞或漏失，本館則無法提供調閱服務。

1. 本規範之管理單位為本館技術服務組。
2. 本規範經館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圖書資訊館 錄影監視系統調閱申請書**

(附件)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由館方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姓名 |  | | | 聯絡電 話 |  |
| 單位/系所 |  | | | 職 稱 |  |
| 申請事由  (目的) |  | | | | |
| 調閱日期及時段 | 年　　月　　日  時　分 ～ 　時　分 | | | 地 點 |  |
| 是否需要  證據保全 | 申請證據保全 | □不需要 | | | |
| □需要 (期限至： 　 年　 　月　　 日) 　　 　(保全期限以30日為限) | | | |
| 申請錄製保全證據 | □不需要 | | | |
| □需要 (請自備光碟) | | | |
| 調閱遵守 | * **本人已瞭解相關調閱規範，並同意遵守相關規定。** | | | 申請人 簽章 |  |
| 承辦人 | | | 組長 | | 館長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調閱紀錄】

|  |  |  |  |  |
| --- | --- | --- | --- | --- |
| 調閱日期 | 年 　月 　日 | | 陪同人員 |  |
| 調閱鏡頭編號 |  | | 申請人 簽名 |  |
| 證據保全結果 | 保全證據 | □無　　□有 | | |
| 燒錄檔案 | □無　　□有 (領取檔案簽名：　　　　　　　 ) | | |
| 調閱結果 |  | | | |